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:王一偉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: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授都工字第11202965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360000G 1120296558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 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共同修正發布「公 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 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 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112年10月4日工程 技字第11202007344號、台內國字第11208301933號、經產 字第11251031903號、交路字第11200226394號、勞職授字 第1120203812C號、衛授食字第1121302171號、農科字第 1120718375D號、環部綜字第1120101300D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:本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電2023/10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